

2024年度连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连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连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2024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分别是：连平县人民法院。

（二）连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连平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本部门机构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忠信人民法庭、隆街人民法庭等共计10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94.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9.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6.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2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2.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0.76
总计	30	2,988.96	总计	60	2,988.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6.04	2,436.44	0.00	0.00	0.00	0.00	289.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16	2,202.56	0.00	0.00	0.00	0.00	289.59
20405	法院	2,492.16	2,202.56	0.00	0.00	0.00	0.00	289.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1.97	1,67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8.73	41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2.49	22.90	0.00	0.00	0.00	0.00	28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8	2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8	23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8.20	2,178.13	550.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32	1,944.25	550.0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94.32	1,944.25	550.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4.62	1,654.6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1.51	0.00	411.5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17	0.00	36.1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0.02	289.63	30.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8	23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8	23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04.70	2,204.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88	233.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6.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8.58	2,438.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3.44	123.4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62.02	总计	64	2,562.02	2,562.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8.58	1,888.50	55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4.70	1,654.62	550.08
20405	法院	2,204.70	1,654.62	550.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4.62	1,654.6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0	0.00	7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11.51	0.00	411.51
2040506	“两庭”建设	36.17	0.00	36.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0	0.00	30.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8	233.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8	233.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8	35.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0	12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0	7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97
30101	基本工资	502.37	30201	办公费	43.00
30102	津贴补贴	385.16	30202	印刷费	4.69
30103	奖金	158.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98	30206	电费	15.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9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37.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68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9	30214	租赁费	2.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1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3.53		公用经费合计	32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8	0.00	40.75	17.56	23.19	3.63	42.29	0.00	40.58	17.39	23.19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2,988.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2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0.29万元，增长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4年地方绩效由省财政保障，增加149万元；二是24年全院干警大换装，新增30万；三是新增信创项目购置费19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8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03万元，增长4.3%。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主要为当地财政保障经费，2024年当地财政保障经费增加，对应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2,988.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2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78.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59万元，增长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入4名新公务员，导致相应的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4年地方绩效由省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55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新增六专四室维修修缮项目7.2万元；年中新增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项目18.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0.29万元，增长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入4名新公务员，导致相应的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4年地方绩效由省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3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8.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2.22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入4名新公务员，导致相应的工资、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4年地方绩效由省

财政保障，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38万元的9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9万元，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58万元，完成预算40.75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万元，下降1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39万元，完成预算17.56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万元，下降1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19万元，完成预算23.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2万元，下降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3.63万元的47.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6.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58万元，占96%；公务接待费支出1.71万元，占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及日常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过路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或同级法院之间办案业务交流发生的公务接待以及有关部门指导及监督等相关工作发生的业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9次，接待人数共285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或同级法院之间办案业务交流发生的公务接待以及有关部门指导及监督等相关工作发生的业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54万元，增长1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办公费、邮电费、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费用小幅度增长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总体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2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10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部门未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6.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全年预算数2,336.36万元，执行数2,43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8%。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通过相关支出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诉讼渠道，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及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36.36万元，执行数2,43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通过相关支出为当事人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诉讼渠道，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保障及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对绩效评价认知不够，缺乏规范健全的绩效管理制度。目前对绩效考核制度比较散乱还比较模糊，用于考核的程序、标准、方法既不系统也不完善；二是绩效考评目标模糊，缺乏相应的责任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的认识，必要的时候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督促建立规范健全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相应的责任机制；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

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